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39.  
28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2年9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7

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包括最后结果问题

1992年4月10日澳大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  
代理常驻代表致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谨请将信后所附的澳大利亚代表团关于将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作为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工作一部分的建议,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加以提交。

代理常驻代表  
比尔·巴克(签字)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世界人权会议

### 国家行动计划

#### 目 标

为世界会议规划具体活动,以实际方式增进对人权标准的遵守。

#### 实现方式

由每一国家拟订书面行动计划,提交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该行动计划应成为世界人权会议本身的文件。每一国家如愿意可以在世界人权会议上提出执行其行动计划的初步进度报告。这一进程随后可在人权委员会范围内予以贯彻。

#### 行动计划办法的特点

这项办法能使各国加强旨在促进人权的活动,并使这些活动同世界人权会议的进程取得具体的联系。它将是办得到的具体活动,可以在世界人权会议以后贯彻执行,并能使世界人权会议产生持久的有利作用。

每一国家应根据本国的局势和情况拟订其计划。每一国家将在遵守人权标准的共同承诺范围内拟订自己的议程。因此,这项办法是非约制性的。

此外,这项行动计划办法将适用于所有国家,因为每一国家都能够增进对人权标准的遵守。

#### 可能列入国家计划之要点示例

一国可:

- (a) 说明它打算批准的联合国或区域人权文书,并概述它将据以达成这项目标的具体步骤;
- (b) 表明它有意接受人权文书中所规定的申诉机制;
- (c) 说明它有意取消对人权条约的哪些保留;

- (d) 承诺向条约机构提交过期未交的报告,或缴付拖欠的分摊款;
- (e) 拟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指标,说明在实现各该指标上取得哪些进展;
- (f) 说明它已提议或制定了哪些能促进对人权标准之遵守的立法或政令,以期
  - (一) 保护属于少数的人和其他处境不利群体的权利;
  - (二) 确保妇女的权利;
  - (三) 加强民主体制;
  - (四) 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本国法律和惯例;
  - (五) 解除紧急状态;
- (g) 说明建立一个全国机构的步骤;
- (h) 加强同区域及国际人权组织合作;
- (i) 提出在学校课程中和工作地点实行的人权宣传及教育方案;
- (j) 说明为直接负责保护人权的人员进行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 (k) 说明旨在加强司法独立的步骤;
- (l) 说明将采取哪些步骤促进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的活动;
- (m) 在人权领域向其他国家提供资助;
- (n) 为加强人权事务中心而努力。

XX XX XX XX XX